

披露有關配售股份之資料

配售股份僅會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及所作出之陳述提呈發售。任何人士並無獲授權就配售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者以外之資料或陳述，而本售股章程所載者以外之資料或陳述亦不得視作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予以依賴。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所負之責任

本售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法、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詳細資料。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i) 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
- (ii) 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售股章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iii) 本售股章程所表達之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悉數包銷

配售包括由本公司提呈22,800,000股新股及由賣方提呈22,800,000股出售股份，以供認購／購買，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配售股份乃按發售價以配售方式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提呈。配售須受本售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規限。各名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作確認，彼明白本售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配售股份之限制。本售股章程僅就配售而刊發。

配售由保薦人保薦及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股份僅會在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辦理手續，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提呈配售股份或分派本售股章程。因此，在任何要約或邀請未獲認可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未經認可之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之任何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內，本售股章程並非一項要約或邀請，亦不會構成任何要約或邀請。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或包銷商提名之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及／或發售配售股份。

在若干司法權區分派本售股章程及提呈配售股份乃受法律限制，尤其受（但不限於）下列者限制。

美國

配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或發售，亦不得向美籍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或發售，惟獲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豁免或不受其規限之若干交易則除外。配售股份正依據美國證券法規例S在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提呈及發售。本節所使用詞彙具有美國證券法規例S所賦予之涵義。

在配售開始日期、配售結束日期與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截止日期三者中之最後發生者起計40日內，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或發售配售股份作為(i)任何時候之分派一部份或(ii)其他部份，而包銷商將於分派遵守期向各交易商發出載列有關其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及發售配售股份之限制之確認書或其他通知。

此外，於配售開始日期及配售結束日期之較後發生者之後40日前，任何交易商（不論有否參與配售）若並非遵照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之交易而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發售配售股份（不論是否屬配售一部份），即屬違反該項登記規定。

配售股份並未獲美國證券交易所委員會、任何美國州際證券交易所委員會或美國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或不批准，而上述有關當局亦不曾對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之價值或本售股章程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予以通過或確定。任何違反上述而在美國境內作提呈之行動均屬刑事罪行。

英國

本售股章程並無獲英國認可人士批准，亦無在英國公司註冊處登記。配售股份不得於英國提呈或出售，惟售予日常業務涉及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項目（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之人士，或在英國並無及將不會構成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或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條例所指定之公開發售及（倘適用）已遵守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以及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條例則除外。此外，並無人士可向任何英籍人士發出或送呈所接獲任何有關提呈配售股份之文件，或傳達任何從事有關配售股份之投資活動（定義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章）之要約或誘因或使之得以傳達，惟該接收文件之人士屬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一年頒令（經修訂）或其他條例所述可合法傳達、發出或送呈該類文件之人士則除外。

新加坡

本售股章程並未亦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呈交作為售股章程，惟配售股份將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十三部份中第4分部所援引之豁免在新加坡予以提呈。因此，本售股章程及有關提呈配售股份之任何其他發售文件或資料不得在新加坡刊發、流通或派發，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任何配售股份以供認購或購買或出售，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邀請或建議，惟(a)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十三部份中第4分部所援引之豁免並按照該豁免之條件，以及可根據該豁免提呈或發售配售股份之人士；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之任何其他條文及按照該等條文之條件另有准許者則不在此限。

日本

配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證券及交易法」）登記。現正謹此提呈之配售股份亦不可在日本直接或間接提呈或發售，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為其利益）提呈或發售。惟根據證券及交易法登記規定獲適用豁免及遵照日本法例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則除外。在本段所用之日本居民指在日本居住及其業務辦事處位於日本之任何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例成立之任何法團或其他實體。

開曼群島

配售股份一概不可向開曼群島之公眾提呈。

各名認購配售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配售股份而被視作已確認，彼明白本售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及發售配售股份之限制。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將其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根據本售股章程提呈且有待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之批准於配售結束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時之前（或由聯交所或代表其批准可能於該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而不超過六個星期之較長期間）遭拒絕受理，則依據本售股章程申請之任何配發須予作廢（不論已進行配發之時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本公司於上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候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持股百分比。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32%。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專家之意見

配售股份之預期投資者倘若對認購、購買、出售、持有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稅務問題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

本公司、賣方、董事、大福融資、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顧問及代理以及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出售、持有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債項承擔任何責任。

登記及印花稅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必須於本公司在香港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只有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方可於創業板買賣。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由Bank of Buff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在開曼群島存置。

買賣在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之股東名冊登記之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配售之架構

有關配售架構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售股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之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匯率兌換

在本售股章程內,除另有特別指明外,美元金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此匯率乃為方便作說明用途而設及僅供參考,亦不應詮釋為任何聲明,表示美元金額及港元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及美元(視情況而定)。